

◆責任編輯：劉林林 ◆版面設計：卓樂

# 被叫「馬太」馬明最開心

# 湯洛雯否認懷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達里）湯洛雯（靚湯）與黃佩霞昨日出席保險公司宣傳活動，靚湯笑言相隔十多年後再接觸瑜伽運動，並跟隨名師黃佩霞學習，雖然不少瑜伽動作頗艱難，但她很享受做運動的樂趣。而靚湯早前踩單車被指肚凸凸，疑有喜，對此，她否認稱當日只是吃太飽了。

婚前已一直跑步健身的靚湯，欣賞瑜伽能令人心平靜下來的功用，並說：「現在多了肌肉不知是好是壞，但個人變得開心和更精神，以前我是很容易疲的。」問到會否與馬國明（馬明）一起做瑜伽，她說：「他喜歡踢波，相信瑜伽不適合他，但都會帶他去體驗一下，當作是做拉筋。其實我一直有壞習慣就是睡眠質素不好，可能以往開工時間日夜顛倒，做瑜伽後就有改善。」

提到她早前踩單車被指肚凸凸疑有喜，靚湯否認道：「可能我吃饱了，胃腫走了出來，如果有好消息一定講給大家知。」靚湯稱老公馬明婚後一直劇接劇，連度蜜月也未成行，希望今年暑假可以起行。至於她是否暫停工作準備做人母，靚湯說：「我沒有說過不接劇，如果公司有安排都會做，但現在很享受婚後的生活。」笑問靚湯除了跟黃佩霞學瑜伽外，會否請教對方生仔秘笈，她笑道：「私密事不用請教吧，現在很OK，生活開心愉快，長輩又沒有給壓力，看看之後度蜜月時間不開開心吧。」



靚湯希望今年暑假可以起行度蜜月。

身習富

### 揚言要為買樓慳錢

榮升做馬太的靚湯坦言仍未習慣新稱呼，感覺像失去了自己的身份，她說：「反而老公很開心有人叫我做馬太，見他會陰陰微笑，我就覺得像做以前媽媽會做的事，原來真的會『哦』身邊人，因為想他樣樣都好，身體和心靈都健康。另外我都有下廚煮家常便飯，雖然廚藝很普通。」至於財政大權是否在靚湯手上，她說：「我們財政完全獨立，如果要花大錢時都會問對方，其實我們婚後比以前更慳，因為想買一個安樂窩，趁樓市有回落想入市，睇啱就打算住一世。」



黃佩霞（右）夫讚靚湯是一名乖學生。

## 下月在港拍警匪片

### 朱鑑然勤操練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梁靜儀）朱鑑然與陳逸璇（Jolie）昨日出席全亞洲首間A.I.酒窖俱樂部發布會。愛喝酒的朱鑑然，笑言不敢認好酒量，反而會向別人說不懂喝酒，所以未試過被人灌酒。他自曝醉後會變得煩躁，會不停說話，但就未有試過醉酒鬧事。問到可試過酒後向女生表白？他笑說沒有：「表白咁重要嘅事要清醒，否則就唔尊重女方。」

談到工作，他透露5月將會在港演出一部警匪動作片，事前要跟導師學開槍械及操練動作，要學踢腿、打拳等基本功，大約拍到8月，雖然天氣炎熱，但他表示有工作就開心。

朱鑑然與陳逸璇同好杯中物。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H10/21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3年12月14日將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1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2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渣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2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2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2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\_making/S\\_H10\\_22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0_22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**個人資料的聲明**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0/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  - A項 — 把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丙類)6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创新中心」地帶。
  - B1項 —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  - B2項 —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數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  - C項 — 把位於華富村華美樓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。
-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  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國際创新中心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
2024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

**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一品雲南米線**

現特通告：黃錦傑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恒康街2號耀安邨商場地下G100號舖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恒康街2號耀安邨商場地下G100號舖一品雲南米線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一品雲南米線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am Kit of Shop No. G100, G/F, Yiu On Shopping Centre, Yiu On Estate, No. 2 Hang Hong Street, Sha Tin,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a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ne雲南米線 situated at Shop No. G100, G/F, Yiu On Shopping Centre, Yiu On Estate, No. 2 Hang Hong Street, Sha Tin, New Territories.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,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,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4/F, Tai Po Complex, No. 8 Heung Sze Wui Street, Tai Po,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26th April 2024

**申請新酒牌公告 牛角日本燒肉專門店**

現特通告：陳永壯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辦公大樓1座22樓03室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3樓342D號舖牛角日本燒肉專門店的新酒牌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**酒牌廣告**

申請新牌及續牌

熱線：3708 3888

傳真：2873 0009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TSW/16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4年1月25日將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\_making/S\\_TSW\\_17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TSW_17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**個人資料的聲明**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  - A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第14區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巴士廠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。
  - B1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第115區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，並劃設非建築用地。
  - B2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區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，並劃設非建築用地。
  - B3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及115區的两塊狹長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  - C項 — 把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話機樓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  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  - 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乙類)3」及「住宅(乙類)4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  - (c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，以反映「住宅(乙類)3」及「住宅(乙類)4」支區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  - (d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。
  - (e) 刪去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  - (f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有關提供巴士廠及電話機樓的規劃意向。

2024年4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

**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92案 (個人自願債務安排)

關於：陳佩儀

根據2024年4月5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8樓C室黃漢威律師事務所舉行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，特此通知。

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，即(一)該債務人的建議；(二)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；(三)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；(四)委託書表格；(五)申索表格通知書及(六)通知書的重要註釋，債權人可向劉莉律師事務所索取(電話：2838 2890) (傳真：IVA-00894-23/CL/FC/FC)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代名人 黃漢威律師事務所

**刊·登·廣·告**

熱線：3708 3888

傳真：2873 0009

電郵：wwpadv@tkww.com.hk